

# 黄山市光荣院边坡防灾治理项目初步设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 一、技术要求

### (一) 服务要求

####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黄山市光荣院边坡防灾治理项目初步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黄山市休宁县东临镇一心村

(3) 建设内容：黄山市光荣院周边边坡防灾治理，围绕四周建设挡土墙，涉及面积约 7000 m<sup>2</sup>。其中，南侧及东侧围墙 291m 高度约 2.2m；侧护栏 128m，高度约 2.2m；西侧混凝土挡土墙 128m；平均高度 1.8m；北侧混凝土挡土墙 152m，最大高差 7.9m，平均高度 5m；北侧拱形骨架护坡包含绿化 456 m<sup>2</sup>；北侧挡墙上部围网 152m；东侧毛石挡土墙 280m，平均高度 2m；东侧围墙内地质处理 3709 m<sup>2</sup>；配套实施挡墙附属设施工程。

(4) 采购范围：黄山市光荣院边坡防灾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包括勘察（深度需达到详勘要求）、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等设计相关的服务。

(5) 计划服务期：30 个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地质勘察详细报告及设计方案；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形成报告，并满足初步设计审查、审批要求。

(6) 质量标准：合格。

#### 2、工作内容及要求

##### 2.1 地质勘察阶段：

2.1.1 按照《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3-2021)、《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版)、《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和其他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对初设阶段的要求，编制详细工程地质勘察报告。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搜集区域地质、周边建（构）筑物及管线资料，开展现场踏勘；

(2) 完成 1:500 地形测绘及边坡专项测量；

(3) 沿各边坡（挡墙）坡顶、坡腰、坡脚区域按规范布设勘探点；

(4) 采集岩土试样开展室内物理力学性质及腐蚀性试验；

(5) 查明地下水情况，分析其对边坡及施工的影响；

(6) 进行边坡稳定性评价，编制详勘报告，提供设计所需参数，配合后续设计及审查工作。

## 2.2 初步设计阶段：

2.2.1 按照《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3-2021)、《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和其他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对初设阶段的要求，编制初步设计报告、图册及有关专题报告。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根据地勘报告完成挡墙及边坡支护结构、挡墙附属设施等设计和投资概算；

(2) 对前期阶段的各项审查、审批意见在设计阶段应逐一响应、落实；

(3) 编制初步设计报告；

(4) 产品审核；

(5) 文件出版；

(6) 参加初设审查和技术咨询并负责解答相关问题；

(7) 根据咨询和审查意见修改初设报告；

(8) 承担设计过程中行政审批与设计相关的技术工作；

(9) 其他技术服务工作等。

2.2.2 地质勘察报告的内容、深度和质量应满足《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3-2021)、《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和其他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对工程地质勘察报告的要求。

2.2.3 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工作内容、深度和质量应满足《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3-2021)、《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和其他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对初设阶段的要求，并满足初步设计报批要求以及发包人对初设阶段工作的要求。

2.2.4 配合发包人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报批工作。

2.2.5 完成与初设阶段相关的其它工作。

2.2.6 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招标工作。

### 3、服务方式

3.1（勘察）设计人应在其本部从事设计、研究工作，同时应结合工程实际对现场勘察，为发包人提供优质的设计成果；

3.2 配合设计咨询单位各阶段设计审查工作；（如有）

3.3 参加设计审查、审批会议；（如有）

3.4 配合各阶段设计成果的报批。（如有）

### 4、双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成果

4.1 发包人向设计承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的时间

发包人在不影响设计承包人正常开展设计工作的情况下，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承包人提供如下基础资料（书面形式材料）：

4.1.1 本项目批准文件（扫描件）。

4.1.2 项目前期阶段报告及图册。

4.1.3 发包人规定的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等。

4.1.4 发包人提供的前期阶段已有的水文、勘察资料。

4.1.5 项目前期阶段的各项审查、审批意见。

4.1.6 设计进度安排。

4.2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成果、份数及时间

设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设计进度安排进行勘测设计成果的编制，提交相应的勘测设计成果。

4.2.1（勘察）设计人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阶段完整且详细的地质勘察报告及一份，并应满足审查的需要。

4.2.2（勘察）设计人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阶段完整的初步设计报告（包括初步设计报告、图册、初步设计概算）报批稿，并应满足审查的需要。

4.2.3 初设报告通过审批后，设计承包人在初设报告报审阶段的工作方告结束。

4.2.4（勘察）设计人在向发包人交付最终初设成果时，应同时将设计过程的完整配套成果（试验报告、计算成果、研究成果、设计说明书和附图等）的材料提交发包人。

4.2.5（勘察）设计人在初步设计批复后，根据招标工作的需要，按合同约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交施工总承包招标的初步设计图纸及初步设计概算。

4.2.6（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及时提供满足施工总承包招标要求的初设图纸及现状标高图。上述所有设计成果必须提供电子格式光盘一套，效果图采用 JPG 格式，设计说明文本，采用 WORD 格式，初步设计概算采用 EXCEL 格式，所有阶段图纸必须提供 CAD 及 PDF 电子格式。图纸每种提供 6 套。

## （二）其他要求

1. 本地质勘察部分允许二次分包，分包承担主体须具备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供应商须在《分包承诺函》加盖公章。

2. 由于（勘察）设计人的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及经济损失，将追究其一切责任。

##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合同签订地点	黄山市采购人所在地
2	服务期限	计划服务期：30 个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地质勘察详细报告及设计方案；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形成报告，并满足初步设计审查、审批要求。
3	验收	合格，设计成果保证能通过各有关部门及专家的评审。
4	付款	付款人：黄山市光荣院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为预付款，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100%。 注：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银行、保险或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后。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	履约保证金	<p>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合同金额的<math>\angle\%</math>。</p> <p>2. 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自主选择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如以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p>3. 履约保证金账户签订合同前由采购单位提供，成交供应商按投标承诺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p>
---	-------	--

